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1月29日第77/E65 /V/GPAL/2016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2016年1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1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傳染病通報和隔離機制運作正常

近十多年來，國際上相繼經歷了登革熱、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徵、甲型H1N1流感、禽流感、甲型H7N9流感、埃博拉(伊波拉)病毒感染，以及中東呼吸綜合徵等等的傳染病，衛生局在傳染病防控方面已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建構了穩固的機制。

自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生效以來，有關通報和隔離機制運作順暢。書面質詢中提及的病人，曾因發熱頭痛到仁伯爵綜合醫院就診，被診斷為粟粒性肺結核病，住院治療約一個月。病人經過一段時間正規化學治療後，已不具傳染性，不會對社區公眾構成風險，沒有強制隔離的必要。因此主診醫生應病人意願離院，返回內地原居地繼續治療，同時提供了醫療報告。上述做法符合《傳染病防治法》以及世衛組織的指引要求。

由於澳門與內地衛生政策不同，該名病人擬經內地返回原居地時主動出示了病例報告，被內地檢疫部門根據相關政策拒絕入境。因此事件中並不存在通報機制出現漏洞的問題。

檢驗措施和配套設施

衛生局密切監測傳染病流行的最新形勢，並根據本澳法例和《國際衛生條例(2005)》、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對重大傳染病開展衛生檢疫工作。現時衛生局在入境口岸開展衛生檢疫工作的重大傳染病包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中東呼吸綜合徵和寨卡病毒病等。

衛生局在口岸採取的衛生檢疫措施包括：在口岸和交通工具上進行宣傳；持續在口岸進行體溫篩檢，依法將懷疑者送院檢查，對接觸者進行健康監察；完善口岸傳染病緊急應變計劃，適時進行應急演練。還積極參與區域和國際合作，與周邊地區和國際組織加強疫情交流，提昇本澳衛生檢疫工作能力，向市民提供旅行健康意見和建議等。為保障出入境口岸的檢驗工作能夠有效順暢，衛生局正在增聘衛生人員，以及增購新型紅外線體溫監測儀，加強人手和儀器配套，應對未來出入境口岸的龐大人流體溫監測工作。

跨部門合作應對傳染病

治安警察局表示，為防止傳染病由外地傳入本澳，治安警察局與衛生局設有通報機制，當治安警察局轄下各邊境站前線警務人員發現疑似個案時，會立即轉介駐邊境站的衛生局人員作檢測，若確定為傳染病患者，會按既定機制送院處理。

在檢驗措施方面，各邊境站入境大堂均設有為旅客進行體溫監測的設備，當外地出現嚴重傳染病疫情時，旅客還需填寫健康申報表，以便有關當局作出監察及追蹤疫症情況。此外，衛生局有定期為各邊境站前線警務人員提供關於處理傳染病患者的培訓，而各邊境站亦配備有足夠的防疫用品，並有適當的儲備應對突發情況。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03/03/2016